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8

修正案号: 39-3314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主起落架小车架横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DGAC AD T2001-320(B)
- 2、空客 AOT A340-32A41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或50个飞行循环以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2001年7月19日颁发的AOT A340-32A4174第4段的指令,尽快完成两个主起落架小车架横梁的一次性目视检查,并向空客报告检查的所有结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